

# 一、投标(开标)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红梅社区等 5 个未来社区创建单位拍摄宣传视频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绍柯采[2023]3135 号

标项：1

服务类						
序号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/元	合价/元	备注
1	红梅社区等 5 个未来社区创建单位 拍摄宣传视频服务项目	1	项	520000.00 元	520000.00 元	5 个未 来社区
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：伍拾贰万元整				小写：¥ <u>520000.00 元</u>		

注：

- 1、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，不得自行更改，如无对应内容，则填写：“无或/”。
- 2、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（详见前附表）均计入报价。
- 3、特别提示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，中标供应商名称、地址和中标金额，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思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8 日

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 的 红梅社区等5个未来社区创建单位拍摄宣传视频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梅社区等5个未来社区创建单位拍摄宣传视频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思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3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 /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北京思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投标人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所对应的划型标准作出申明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，投标无效。

2、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